

##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朱帅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9:15 至 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507,050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02 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03 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04 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05 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06 审议通过了《付息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07 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08 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09 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0 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1 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2 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3 审议通过了《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4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5 审议通过了《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6 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117,507,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18 审议通过了《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19 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20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21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07,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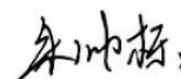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朱帅栋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